

鲁山县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鲁农（农药）罚（2021）3号

当事人：高欠 性别：女 年龄：63

身份证号：4104[REDACTED]472X 电话号码：[REDACTED]

地址：鲁山县[REDACTED]

当事人高欠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一案，经本机关依法调查，现查明：2021年10月28日上午，我局接到举报四棵树乡财税所西50米路北高欠农资店有无证销售农药现象。发现进门屋内左侧柜台摆放有闻到死高级鼠药，右侧最上方柜门内摆放有噁草·丁草胺，双草醚。执法人员现场询问当事人高欠涉案农药的购进销售情况，涉案农药是南阳市南召县农资经销商在2021年春季种水稻的时候用班车捎货给当事人高欠送到门店经营的，闻到死高级鼠药是路过的昌河车放在高欠农资店一包。高欠对自己所销售涉案农药的事实供认不讳，并承认无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2021年10月28日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依法立案，执法人员对涉案产品进行登记异地保存。依法制作了现场检查笔录、拍摄了照片，询问了当事人高欠，并制作了询问笔录，保存了有关物证。

当事人无证经营农药产品情况如下：闻到死、净含量：30克每袋，生产地址：福建省厦门市卫生杀属剂厂；购进50袋，购进价0.7



元/袋，零售价1元/袋，共卖出44袋，还剩余6袋。噁草·丁草胺、
商标：稻上、农药登记证号：PD20082410、总有效成分含量：42%、
噁草酮含量：6%、丁草胺含量：36%、剂型乳油，生产日期：20210118，
净含量10克每袋，生产地址：浙江天丰生物科学有限公司；购进100
袋，购进价5元/袋，零售价8元/袋，共卖出15袋，自己用15袋，
还剩余70袋。双草醚、商标：稻对、农药登记证号：PD20120202、
净含量15克每袋、含量：10%、剂型悬浮剂，生产企业：
浙江省天丰生物科学有限公司；双草醚搭配噁草·丁草胺是赠送使用，
没有价格。

当事人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的三种农药货值金额共计850
元，违法所得164元。当事人对上述违法事实均予以认可。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当事人高欠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涉案违法主体的
当事人身份。

证据二：店铺照片打印件3份，证据先行登记保存通知书2份，
证明涉案经营场所情况。

证据三：现场勘验笔录1份，询问笔录2份，证明当事人未取
得农药经营许可证，涉案农药的来源、数量、进销情况等信息。

本机关于2021年11月11日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
知书》[鲁农罚告（农药）3号]，告知了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
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五日内向本机关进行陈
述申辩、申请听证，当事人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提出陈述申辩、申请听

证的，视为你放弃上述权利。

按照《河南省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细则（农药部分）》第4条中违法程度轻微，货值金额不足0.5万元的情形，裁量标准为“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没收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并处0.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本机关认为：当事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依据《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之规定。并参照《河南省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细则（农药部分）》第4条中相关规定，本机关责令停止经营，并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 1、没收违法所得164元整；
- 2、没收违法经营的农药；
- 3、处以7000元罚款。

上述罚没款共计7164元。

当事人必须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持本决定书到中国工商银行鲁山县支行缴纳罚款。逾期不按规定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当事人对本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鲁山县人民政府或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鲁山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也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21年11月18日